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2月13日，中国资本证券网发表了《富奥股份借壳*ST盛润：5.9亿关联交易差额成谜》，报道称：

“*ST盛润2月9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称，2010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向一汽轿车销售商品总计49576.44万元，向一汽夏利销售商品总计11662.39万元……一汽夏利2010年报披露称，公司2010年向富奥股份采购商品总计1733万元。”根据以上报道，富奥股份披露的数据与本公司披露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澄清说明

1、本公司与富奥公司的关系及经济业务

2010年末，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持有富奥股份35%股份，一汽集团副总经理滕铁骑先生任富奥股份董事长。

一汽集团持有本公司47.73%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富奥股份母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汽车零部件采购业务。

2、对本公司与富奥股份关联关系的判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规定，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富奥股份董事长，本公司与富奥股份母公司因关联自然人而形成关联关系；但由于相关规则未明确列举本公司与富奥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属于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仅披露本公司与富奥股份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本公司与富奥股份母公司及其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合并的交易情况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与富奥股份母公司分别发生 733 万元、1783 万元的交易金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与富奥股份母公司及其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合并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5 万元和 12158 万元。富奥股份披露 2009 年和 2010 年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134.31 万元和 11662.39 万元，该数据系富奥股份母公司及其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合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双方差额主要为双方记账时间及统计上的差异导致。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将进一步咨询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和相关部门，并根据咨询结果，确定是否需对相关交易性质进行重新界定。公司将对后续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4日